



林新醫療社團法人 烏日林新醫院

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(適用各大學院校)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從事臨床照護，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共同培育護理專業人才，特提供護理學生獎助學金。

二、適用學校：國內各大學院校護理系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護理系最後二學年在學學生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1.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分以上，實習成績80分以上，操行(德育)成績在75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，且無不良行為紀錄者。
2. 具護理師者優先錄取。

五、獎助名額、獎助金額及服務年限：

1. 獎助名額：經各校推薦彙整，全國每年共錄取10名(院方保留審核權)。
2. 獎助學金金額：學生在學最後二學年皆可申請，獎助學金1年13萬元，2年30萬元。
3. 服務年限：畢業後執照考完畢隔月需到本院報到，申請一年畢業後需服務一年，依此類推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由學生向該學校護理系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由學校審查後，寄至本院進行審核。
2. 繳交相關資料：
 - (1) 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。
 - (2) 獎助學金合約書(附件二)。
 - (3)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，含實習成績、操行成績。
 - (4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5) 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影本。
 - (6)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
七、審核及撥款：

1. 申請資料請寄送本院護理部，經護理部初審後，呈核院方同意後，將由本院人事課函覆通知學校審結果。
2. 審錄取者簽署合約書寄回本院，待資料核定後30日內將獎助學金匯款至申請學生之存摺帳戶，並納入當年個人之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八、義務與服務：

1. 在學期間，學生應遵守規，敦品勵學，端正儀容舉止，在學期間不得遭退學、辦理休學、轉學，並需如期畢業，若違反以上各項情事，應於一個月內返還全額獎助學金。
2. 在學期間，校方應盡量安排在本校實習，並優先安排至本院最後一哩臨床選習，實習單位由護理部安排。
3. 獎助期間若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70 分，則須解約並退還全額獎助學金。
4. 本獎助學金之護理學生，於此學制畢業後，需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(最遲需於畢業當年度考執照隔月)至本院就業，並依補助獎學金額履行合約年限義務。
5. 如乙方因服兵役或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，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，應以書面方式向甲方申請延後報到並獲同意，始得依甲方指定日期辦理延後報到，否則視同違約，並應返還所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予甲方。
6. 如未履行至本院服務年限之義務時，需於畢業後一個月內返還全額獎助學金。
7. 本獎助學金之護理學生，畢業後服務之單位統一由護理部進行分派。
8. 若於畢業後一年仍未考取證照者，需辦理離職或轉任非護理工作，並就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，依比例退還所領取之獎助金。
9. 已領取本項獎助學金者，不適用最後一哩「早鳥獎金方案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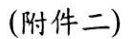


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照片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聯絡電話	電話:()	手機		
戶籍地址 (郵遞區號)	()			
聯絡地址 (郵遞區號)	()			
就讀學校		電子信箱		
學 制	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大學		年級	
護理師證照	☐ 有，取得日期：__年__月 ☐ 尚未取得，預計考試日期：__年__月			
檢附申請人資料： 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 獎助學金合約書(附件二) (壹式貳份)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影本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			是否曾經申請本獎助學金： ☐ 是，__年__月申請， 此為第__次申請 ☐ 否 是否申請其他醫院獎助學金： ☐ 是， ☐ 否	
護理部	人事課	行政部主任	院長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護理科系所主任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